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與長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包括），(1) 倘本公司提供與其他投標承包商相若之條款，則長城將考慮優先引介本公司為總承包商，以共同發展長城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任何物業開發項目。倘長城於任何其他地區擁有物業發展項目，長城將與本公司進一步商討有關合作之可行性；及(2) 倘長城提供與其他潛在投資者相若之條款，則本公司將考慮優先引介長城以共同發展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投資基金，惟前提是有關合作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戰略合作協議規定本公司與長城之合作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1)本公司與長城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雙方間之任何合作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及(2)訂約雙方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披露、批准、同意及授權規定以及與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加強訂約雙方已設立投資基金之間之合作，進一步拓闊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源、增強合作規模以及專注於發展「一帶一路」產業類基金。訂約雙方將利用彼等各自的行業優勢及整合其資源，旨在提高訂約雙方之資產估值。

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長城之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綜合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日期長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3%外，長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及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如本公司與長城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